

鄯善县

人民政府财政局文件

鄯政财字〔2023〕66号

签发人：刘苑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鄯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4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55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42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第二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原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按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二、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请列“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鄯善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第二批）项目			
预算单位	鄯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			
	其中: 财政拨款 1.42			
	其他资金: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内容1通过本项目实施, 为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困难等问题,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减轻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促进双拥工作, 增强军民凝聚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88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100.00%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规定执行率	10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1.42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门诊最高报销限额	1000元/人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民凝聚力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医疗报销服务的满意度	≥98%